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六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黎林	抢劫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0分	累计扣16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肖富忠	抢劫罪	有期徒刑5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91分	累计扣6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王文俊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魏伟权	抢劫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91分	累计扣4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黄志安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4个月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0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梁锡红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张泽坤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有期徒刑6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谭旺福	非法买卖枪支罪	有期徒刑11年	2015年2月1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53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苏汉顺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6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蓝鹰中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9年9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六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曾绿军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3年6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20分	累计扣22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黄创伟	故意杀人罪	有期徒刑14年	2015年7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90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张国涛	强奸罪	有期徒刑6年9个月	2015年12月1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36分	累计扣10分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刘育周	盗窃罪	有期徒刑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8分	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奥哈官姆·维塔利斯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8年	2017年4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3分	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徐位波	强奸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沈二贵	盗窃罪	有期徒刑4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7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陈志伟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5年6个月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90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邝志昆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7年	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7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廖育苗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10年	2015年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3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刘顶芬	走私普通货物罪	有期徒刑12年	2014年1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5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1月2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朱亮	抢劫罪	有期徒刑1年10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511分		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六监区）

(2018) 粵16刑更

打印日期: 2018年07月19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